

ICS03.120.20

团 体 标 准

T/CIQA 6-20XX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Eco-origin Product
Protection Area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

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贸促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国合华夏城市规划研究院、成都海关技术中心、中控远见国际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澄天明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起草人：席兴军、宋桂兰、黄居正、王伟、冷连波、金亚光、刘育禾、李清泽、程愈强、李洁、刘静、郭建军等。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包括基本要求、生态要求、原产地特征要求、产业规模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 623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SN/T 4756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 ecological origin product protection area

由县（市、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授权的行业协会机构申请,对具有良好的绿色、

低碳和循环等生态基础和条件、一定生态原产地产品产业规模、对区域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特定行政区域经评审和建设后认定和命名的特定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保护区应由县（市、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申请。

4.2 保护区应有相关支持政策和相关产业的专项规划。

4.3 三年内区域内应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 生态要求

5.1 区域生态安全

县（市、区）区域的自然环境、生态安全的基本格局良好。生态系统保护（林草覆盖率、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海岸生态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区域生态安全预警以及保护自然资源、减少污染等方面的措施良好及成效显著。

5.2 区域生态状况优良

5.2.1 森林覆盖率（山区 $\geq 60\%$ 、丘陵地区 $\geq 40\%$ 、平原地区 $\geq 18\%$ 、干旱半干旱地区 $\geq 35\%$ 、青藏高原地区 $\geq 70\%$ ）、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geq 95\%$ ）、生态用地比例（%）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5.2.2 空气指标

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0\%$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氨氮排放强度、二氧化硫排放强度、烟（粉）尘排放强度、氮氧化物排放强度等符合良好及以上水平。

5.2.3 水体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9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5.2.4 土壤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等土壤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良好及以上质量水平的要求。

5.2.5 资源节约利用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率（%）。

5.2.6 循环发展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geq 75\%$ 、农膜回收利用率 $\geq 8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0\%$ 。

6 原产地特征要求

保护区内的工农业、服务业产品生产总值 50%以上应有符合生态原产地产品要求。

7 产业规模要求

7.1 保护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和品牌影响力。

7.2 具有中高端附加值出口优势的产业规模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和图的描述规范

A.1 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

A.1.1 应描述保护区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行政辖区的地理位置，以及东西南北接壤地区；应描述原产地四至范围界址点的地名；应提供保护区的全景风貌、四至范围界址点的图片。

A.1.2 应列出保护区内产品或服务的全部名称。

A.1.3 应描述保护区原产地范围所涉及的县（市、区、街道、乡、镇）的地名，并描述数量：覆盖范围包括×个区、×个县、×个街道、×个乡、×个镇。

A.1.4 应以“东经×°×′×″至东经×°×′×″，北纬×°×′×″至北纬×°×′×″”描述保护区的原产地范围。

A.2 原产地范围界定图

A.2.1 原产地范围界定图应符合地籍图和政府官方网站、地方志、年鉴发布的地图以及其他专用地图的规范要求。

A.2.2 界定图的背景面积应大于保护区原产地范围的1倍以上，图上应标注山川、河流、交通要道、周边地名等标志性地理要素。

A.2.3 应在图上划出原产地范围界址线并标注4个界址点的地名。

A.2.4 应符合在界定图上以箭头图标、描述“××产品（或服务）原产地范围：东经×°×′×″至东经×°×′×″，北纬×°×′×″至北纬×°×′×″”原产地范围的规范要求。